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及 就支付可退回誠意金 向實體墊款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可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新威新能源、賣方及擔保人就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新威新能源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可退回誠意金的日期由諒解備忘錄之日起30日內延長至諒解備忘錄之日起45日內。此外，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賣方須於3個營業日(即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的任何日子除外))內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概無其他實質變化及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退回誠意金尚未結清。

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新威新能源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謹供識別